

許燚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 編 第七冊

《說文古本考》考（第四冊）

陶生魁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鈺 輝 主編

第 7 冊

《說文古本考》考（第四冊）

陶 生 魁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古本考》考（第四冊）／陶生魁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26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 7 冊）

ISBN：978-986-322-510-2（精裝）

1. 說文解字 2. 研究考訂

802.08

102017771

ISBN-978-986-322-510-2



9 789863 225102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322-510-2

《說文古本考》考（第四冊）

作 者 陶生魁

主 編 許燦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說文古本考》考（第四冊）

陶生魁 著



目次

第一冊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沈濤生平與學術	1
第二節 《說文古本考》著述背景	4
第三節 《說文古本考》的版本與流傳	6
第四節 《說文古本考》研究簡述	9
一、前人對《古本考》的評價	9
二、周雲青《補說文古本攷纂例》	11
三、鍾哲宇《沈濤〈說文古本考〉研究》	13
第五節 今日研究《說文古本考》動機、目的與方法	14
第六節 本文從事考訂的主要資料	16
一、慧琳《一切經音義》	16
二、唐寫本《玉篇》殘卷	18
三、唐寫本《木部》殘卷	18
四、唐五代韻書	19
五、源順《倭民類聚抄》	19
第二章 《說文古本考》考	21
《說文古本考》第一卷上	21
《說文古本考》第一卷下	47
《說文古本考》第二卷上	79
《說文古本考》第二卷下	113
《說文古本考》第三卷上	137
《說文古本考》第三卷下	167

第二冊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上	187
《說文古本考》第四卷下	220
《說文古本考》第五卷上	257
《說文古本考》第五卷下	282
《說文古本考》第六卷上	307
《說文古本考》第六卷下	351
《說文古本考》第七卷上	365
《說文古本考》第七卷下	393

第三冊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上	421
《說文古本考》第八卷下	451
《說文古本考》第九卷上	461
《說文古本考》第九卷下	478
《說文古本考》第十卷上	499
《說文古本考》第十卷下	543
《說文古本考》第十一卷上	569
《說文古本考》第十一卷下	604

第四冊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上	621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下	658
《說文古本考》第十三卷上	679
《說文古本考》第十三卷下	713
《說文古本考》第十四卷上	729
《說文古本考》第十四卷下	758
第三章 《說文古本考》校勘義例分析	777
第一節 篆文連注讀	779
一、沈濤對「連篆文爲句」說的接受	779
二、「連篆文爲句」例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0
第二節 互訓	781
一、「互訓」例釋名	781
二、「互訓」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2
第三節 一曰	783
一、「一曰」釋名	783
二、「一曰」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84
第四節 逸字	788
一、《說文》逸字研究簡述	788
二、《古本考》考訂逸字的方法與條例	788
第五節 形聲兼會意與聲符兼義	794
一、沈濤對「形聲兼會意」的理解	795
二、「聲符兼義」在《古本考》中的運用	796
第六節 義得兩通	797

第七節 後人（淺人）據今本改	798
第八節 其他語例	801
一、一聲之轉	801
二、言「某某」不必更言「某某」	802
三、凡器物、艸木諸引作「名」者皆當作「也」	802
四、許書訓解中每用「亦」字，大半爲二徐所刪	803
五、凡作「曰某」者皆他書U括節引	804
六、許君解字多用緯書說	804
第四章 《說文古本考》對《說文》異文字際關係的探討	807
第一節 正 字	808
第二節 俗字與別體字	811
第三節 通假字	813
一、本字與借字誤倒	815
二、以異體爲假借	815
三、以古今字爲假借	815
四、引申假借	816
第四節 古今字	821
第五節 通用字	822
一、陸宗達、王寧	823
二、曹先擢	823
三、裘錫圭	824
第六節 繁簡字	828
第五章 餘 論	831
第一節 對《說文古本考》的總體評價	831
一、《說文古本考》的成就	831
二、《說文古本考》的不足	834
第二節 利用《說文》異文從事校勘應該注意的問題	836
一、審明體例	836
二、會通全篇	838
三、審慎排比	839
四、多聞闕疑	841
參考文獻	843

《說文古本考》第十二卷上 嘉興沈濤纂

乙部

乙 (乙) 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乙之屬皆从乙。
𠂔 乙或从鳥。

濤案：《汗簡》卷下之一引「《說文》乙字作𠂔」，蓋古本尚有此重文，當爲古文乙字也。

又案：《廣韻·五質》「𠂔，《說文》作乙，燕乙，玄鳥也」，是古本尚有「燕乙」二字，今奪。《廣韻》所取「取」下奪「其」字，《廣韻》不云「𠂔，同上」，而言「《說文》作乙」，似陸、孫所據本無重文。

不部

丌 (不)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不。

濤案：《廣韻·四十四有》引「一，天也」，無「猶」字，蓋古本如是。《說文》之例，以「一」在上爲天，在下爲地，不得有「猶」字，下至不一猶地也（註291），「猶」字亦衍。

鹵部

鹵 (鹵)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二引「鹵，西方鹹地也，故字从西省，下象鹽形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鹽在正東方，鹵在正西方」，又卷九、卷十四所引大略相同。卷二十四引「天生」上又有「确薄之地也」五字，皆與今本不同。然《書·禹貢》釋文正義、《史記·夏本紀》索隱、《御覽》八百六十五飲食部皆引「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則今本不誤。蓋元應所引「天生曰鹵」云云乃一曰以下之奪文，或《說文》注中語也。

（註291）「下至下」不可解。

魁案：《慧琳音義》卷四十六、卷七十「鹹鹵」並引《說文》云：「鹵，謂西方鹹地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鹽在東方，鹵在西方也。」與沈濤引同。卷七十「天生」之上又有「确薄之地也」五字，《慧琳音義》卷二十五卷「砂鹵」條引有「确薄之地」四字，無「也」字，卷四十一「沙鹵」條：「下盧古反。杜注《左傳》：确薄之地也。《說文》：西方鹹地也。」據此，「确薄之地」非出許書可知。又，《慧琳音義》卷七十七「瀉鹵」條引《說文》云：「西方鹹地也。從鹵省，像鹽形也。東方謂之庌，西方謂之鹵也。」與今二徐本同，「從鹵省」當作「從蜀省」。《玄應音義》兩引有「天生曰鹵，人生曰鹽」語，則許書當有之。合訂之，許書原文當作「西方鹹地也。从蜀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天生曰鹵，人生曰鹽。東方謂之庌，西方謂之鹵。」

又，《慧琳音義》他卷皆節引。卷七、卷八「鹹鹵」並引作「西方鹹地也」。卷二十四「沙鹵」條引作「西方鹹地謂之鹵」。卷二十五「砂鹵」條引作「西方鹵地也」，「鹵」當作「鹹」。卷六十九「鹹鹵」條引作「西方鹹地也。又西方謂之鹵，從西省，鹵象監形也」，「監」當作「鹽」。卷六十一「鹹鹵」條引作「鹵，亦鹹也。苦也。西方謂之鹹地。」「亦鹹也，苦也」當是竄誤。

鹽部

 (鹽) 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凡鹽之屬皆从鹽。

濤案：《廣韻·二十四鹽》引「海」下有「爲」字。上既言「作」，則下不得更言「爲」，乃傳寫誤衍，非古本如是。

 (鹽) 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聲。

濤案：《御覽》八百六十五飲食部引作「袤五十里，廣六十里，周一百十四里」，《水經注·涑水篇》引作「長五十一里，廣六里，周一百十四里」。竊意南北既長，東西不應如此之狹，古本當如《御覽》所引。酈注蓋傳寫奪一「十」字，今本又誤「六」爲「七」耳，「四」之與「六」亦形近而誤。《左氏》成六年傳正義、《後漢書·章帝紀》注引同今本，疑後人據今本改。

戶部

戶（戶）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凡戶之屬皆从戶。𡩂古文戶从木。

濤案：《汗簡》卷下之一引《演說文》戶字作𡩂，蓋庾氏書重文如此。

扉（扉） 戶扇也。从戶，非聲。

濤案：《初學記》卷十儲官部引「扉，戶也」，乃傳寫奪一「扇」字，《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戶扇謂之扉」可證。《玉篇》亦引同今本。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五十二「金扉」條轉錄《玄應音義》，引同沈濤所引。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扇（扇） 扉也。从戶，从𦏧聲。

濤案：《六書故》云「唐本从羽」，則今本从「𦏧」者誤也。《韻會》亦作从羽，則小徐本猶不誤。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三十九「扇扇」條：「《說文》從戶翅省聲。」據「省聲」條例，則構形不為「扇」字。小徐本作「从戶翅省」，無「聲」字，是。今大徐「聲」當作「省」。許書原文當作「扉也。从戶，从𦏧省。」

扂（扂） 輜車旁推戶也。从戶，大聲。讀與欽同。

濤案：《玉篇》引無「戶」字，蓋傳寫偶奪。

扂（扂） 外閉之關也。从戶，同聲。

濤案：《文選·顏延年〈揚給事誄〉》注、任彥昇《蕭公行狀》注引「扂，外閉門之關」，是古本多一「門」字。《魏都賦》注、顏延年《還至梁城作詩》注引「扂，門之關也」，蓋傳寫奪「外閉」二字。《南都賦》注、《蕪城賦》注、孔德璋《北山移文》注引同今本，乃節引非完文。《玉篇》亦引同今本，疑後人據今本改。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一「祕扂」條引《說文》同今二徐本，許書原文如是。

門部

閶 (閶) 天門也。从門，昌聲。楚人名門曰閶闔。

濤案：《初學記》二十四居處部、《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引「閶闔，天門也」，是古本尚有「闔」字。《淮南·原道訓》云：「排閶闔，淪天門。」高誘注曰：「閶闔，始升天之門也。」《離騷》云：「倚閶闔而望予。」王逸注曰：「閶闔，天門也。」《文選·魯靈光殿賦》云：「高門擬于閶闔。」張注曰：「閶闔，天門也。」《思玄賦》云：「出閶闔兮降天途。」李善引舊注曰：「閶闔，天門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排閶闔而入帝宮兮。」正義引韋昭曰：「閶闔，天門也。」《漢書·禮樂志》云：「游閶闔。」師古引應劭曰：「閶闔，天門也。」是古言「天門」者必兼「閶闔」二字，無單言「閶」者。許君言「楚人名門曰閶闔」，正申明「閶闔」爲「門」之義。蓋《說文》之例，以篆文連注讀，二徐見訓解中單有「闔」字，以爲不詞而妄刪之，誤矣。《玉篇》亦云「閶闔，天門也」，當本許書爲訓。

魁案：《慧琳音義》卷八十五「閶闔」條引《說文》云：「楚人名宮門曰閶闔門。楚宮也。」與今二徐本異。

閨 (閨) 特立之戶，上闔下方，有似圭。从門，圭聲。

濤案：《御覽》百八十四居處部引作「有似於圭」，是古本有「於」字，今本奪此字則詞氣不完。《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作「特立之門也」，門、戶義雖兩通而此在《門部》則作門爲是。

魁案：《慧琳音義》卷五十六「皇閨」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同沈濤所引。

閤 (閤) 門也。从門，干聲。汝南平輿里門曰閤。

濤案：《左傳》襄三十一年釋文正義、《爾雅·釋宮》釋文、《文選·蕪城賦》注、《後漢書·馬援傳》注、《廣韻·二十八翰》皆引作「閤，閤也」，《玉篇》亦同，蓋古本如此。今本作「門」乃譌奪其半字耳。下文「閤，里門也」，許言「汝南平輿里門曰閤」，則當作「閤」。《左傳》釋文「輿」下有「縣」字。

魁案：《古本考》認爲作「門」誤，是。《慧琳音義》卷十四「塵閤」條引

《說文》云：「閭，閭也。汝南平與里門也。從門干聲也。」許書原文當如是。

 (閭) 里門也。从門，呂聲。《周禮》：「五家為比，五比為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奪「二十」二字，誤「羣」作「伴」，義得兩通（註292）。《書·武成》正義引「閭，族居里門也」，是古本亦有有「族居」二字者。《御覽》百五十七居處部引誤奪「五家」「五比」四字。

魁案：《慧琳音義》卷四十八「閭邑」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閭，侶也。五家相伴侶也。」同沈濤所言。

 (閭) 里中門也。从門，召聲。壙閭或从土。

濤案：《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引作「里中之門也」，蓋古本多一「之」字而文義始完。

 (闔) 城內重門也。从門，𠂔聲。《詩》曰：「出其闔闔。」

濤案：《詩·出其東門》正義引「闔闔，城曲重門」，是古本「闔」下有「闔」字，「城內」作「城曲」。毛傳云：「闔，曲城也，闔，城臺也。」鄭箋云：「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皆言「城曲」而不言「城內」，則今本作「內」者誤。二徐於訓解中妄刪「闔」字，正與「閭」字解中「闔」字相類。又《文選·謝宣遠〈集別詩〉》注、顏延年《始興郡詩》注、謝希逸《宣貴妃誄》注皆引「闔，城曲重門也」，《九經字樣》亦云「闔，城曲重門也」，是古本無作「城內」者。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六十二、卷九十八「城闔」條引《說文》並云：「城曲重門也。」許書原文如是。又卷六十二「城闔」條引云：「曲城重門也。」「曲城」二字誤倒。卷九十一「城闔」條引云：「城之重門曲處也」，非許書原文。

 (闕) 門觀也。从門，欽聲。

〔註292〕「通」字刻本作「道」，今正。

濤案：《史記·高祖紀》索隱引「闕，門觀也，高三十丈」，蓋古本有此四字，今奪。

 (闔) 門扇也。一曰，閉也。从門，盍聲。

濤案：《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引「闔，門扉也，閉門也」，蓋古本「扇」一作「扉」，小徐本亦作「門扉」，則知大徐本誤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卷七、卷十九引「闔，閉也」，皆無「門」字，則《御覽》「門」字傳寫誤。《音義》卷十二引「闔，合也」，與他卷不同，當是傳寫有誤。

魁案：《古本考》認為《御覽》衍「門」字，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三「開闔」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作「閉也」，卷七十五「闔眾」條亦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作「閉也」，「閉」當「閉」字之誤。《慧琳音義》卷八十四「闔耳目」條亦引作「閉也」，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

 (閭) 門高也。从門，良聲。巴郡有閬中縣。

濤案：《文選·甘泉賦》注引「閭閭，高大之兒」，蓋古本如此。今本為二徐妄刪，疑《選》注傳寫奪「門」字。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八十三「崑閬」條、卷八十九「閬風」條引《說文》並云：「閬，高門也。從門良聲。」卷九十「閬中」條、卷九十七「閬州」並引《說文》云：「巴郡有閬中縣。」皆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卷九十七末有「也」字。

 (闢) 開也。从門，辟聲。《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𠂔。

濤案：《匡謬正俗》云：「許氏《說文解字》及張揖《古今字詁》：𠂔，古開字，𠂔，古闢字。」則古本「从門」上有「古文闢」三字，引書疑在「从𠂔」之下，闢當作𠂔，許君引《虞書》𠂔字如此，以證其為古文闢也。

又案：《汗簡》卷一之下〔註293〕篆體作，是今本微誤。

魁案：《慧琳音義》卷十一「闢圓」條、卷二十「兩闢」條、卷四十四「闢重闢」條、卷七十一「開闢」俱引《說文》云：「闢，開也。」與今二徐本同。

〔註293〕當為卷下之一。

𨮒 (關) 門響也。从門，鄉聲。

濤案：《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引「響」作「嚮」，本書無「嚮」字，蓋即「向」字之俗，古本當作「鄉」字。後人用通用字作「向」，又或从俗爲「嚮」，傳寫轉誤爲「響」，「響」字義不可通。

𨮒 (闌) 門遮也。从門，東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一、《華嚴經音義》卷八皆引「闌，檻也」，蓋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

魁案：《慧琳音義》卷三十一「闌楯」條引《說文》同今二徐本。又云：「下脣閏反。《說文》：檻也。從木盾聲。」則「檻也」非「闌」字之訓可知。《慧琳音義》卷二十「欄楯」條轉錄《慧苑音義》，引《說文》同沈濤所引，亦誤。

《慧琳音義》卷七十四「闌楯」條引作「以木遮止人妄行也」，乃許書之意，非許書之文。卷三十二「欄楯」條引《說文》云：「闌者，閑也。」當是傳寫之誤，本部「閑，闌也」，寫者誤以爲互訓。

𨮒 (閔) 外閉也。从門，亥聲。

濤案：《龍龕手鑑》引作「外閑」，乃傳寫有誤，非古本如是。

魁案：《古本考》是。《慧琳音義》卷二十「罍礙」條下、卷二十七「無礙」條下並引《說文》作「外閉也」，與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卷四十五「無閔」條奪「外」字，卷十二「閔心」條誤「閉」爲「閑」，卷五十「無閔」條誤「閉」爲「閑」。

𨮒 (關) 關下牡也。从門，肅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引「關，闔下牡也」，乃「關闔」二字傳寫互倒，非古本如是。

魁案：《古本考》認爲二字互倒，是。《慧琳音義》卷五十九「闔牡」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𨮒關下牡也。」「𨮒」字，《玄應音義》卷十七「闔牡」條作「插」。又《慧琳音義》卷八十「鍵鑰」條引《說文》云：「闔，插關下牡也。」據此，今二徐本當奪「插」字。合訂之，許書原文當作「關，插關下牡也。」

闔 (闔) 豎也。宮中奄闔閉門者。从門，奄聲。

濤案：《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引作「門豎也」，蓋古本如是。今本奪「門」字，誤。又，《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卷二十引「闔，豎。宮中闔昏閉門者也」，則「闔」當作「昏」。

魁案：《古本考》認為奪「門」字，非是。《慧琳音義》卷四十二、六十五「闔人」條轉錄《玄應音義》，與卷八十三「闔人」條三引《說文》皆云：「闔豎。宮中闔昏閉門者也。」皆無「門」字。卷七十六轉錄引「闔豎」作「闔豎」，豎同豎。

《慧琳音義》卷六十二「闔豎」條引云：「闔，即豎也。宮中闔闔閉門者。」卷八十二「闔豎」條引云：「豎也。宮中闔闔閉門者也。」與今小徐本同。許書之例，訓釋中復見被釋字者多矣，今大徐「奄闔」當從小徐作「闔闔」，諸引「昏」字亦當作「闔」，小徐本不誤，《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八十六「闔人」條引《說文》云：「宮中閉門闔守。闔豎也。」錯譌顯然。

闔 (闔) 常以昏閉門隸也。从門，从昏，昏亦聲。

濤案：《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引「闔，昏也。門常昏閉故曰闔，即守門隸人也」，蓋古本如是，今本爲二徐妄刪。

𠂔 (𠂔) 登也。从門、二。二，古文下字。讀若軍陳之陳。

濤案：《六書故》云「唐本从上」，則是古本篆體作𠂔，不作𠂔矣。字既訓「登」自以从上爲是。臣鉉等曰「下言自下而登上也，故从下」，亦知「从下」之不可通而強爲曲說耳。

闕 (闕) 闕頭門中也。从人在門中。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一、卷十七皆引「闕，窺頭兒也」，蓋古本如是。上文「闕，闕也」，闕、闕互訓，人在門中正闕視之兒，不必更言「門中」也，今本誤衍。《廣韻·五十五豔》引同今本，乃後人據今本改。

魁案：《慧琳音義》卷五十六「闕誑」條、卷七十四「闕見」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同沈濤所引。卷三十八「闕燂」條引《說文》云：「闕頭門中兒。」是慧琳所見《說文》有「門中」二字，與今二徐本同，許書亦當如今

二徐本。《古本考》非是。

𨮒 (闕) 事已，閉門也。从門，癸聲。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事已曰闕，闕，亦止息也，終也」，蓋古本作「事已閉門曰闕，一曰闕，止息也，終也。」元應所引傳寫奪「閉門」二字，今本奪一曰以下訓解。又《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闕，事也」，則更奪誤不可通矣。

魁案：《古本考》非是。《慧琳音義》卷十七「過闕」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同沈濤所引。卷九十一「道闕」條引同今二徐本。又云：「《毛詩傳》：闕，息也。鄭注《儀禮》：終也。」則「息也」「終也」之訓非出許書可知。今二徐本不誤。

補 𨮒

濤案：《御覽》百八十二居處部、《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引「闔闔，市門也」，今本無「闔」字，云「闔，市外門也」，據《御覽》則古本有「闔」字。《文選·西京賦》曰：「通闔帶闔。」薛綜注曰：「闔，市營也。闔，中隔門也。」李善引《倉頡篇》曰：「闔，市門也。」又，《蜀都賦》：「闔闔之裏。」劉淵林注：「闔，市巷也。闔，市外內門也。」是「闔」字或訓為「市營」或訓為「市巷」，而《倉頡篇》則訓為「市門」。許君說解每與《倉頡訓詁》相合，古本當作「闔闔，市門也，闔，闔闔也」。如「閭闔」、「闔闔」之例，二徐本誤奪「闔」字，遂改「闔」字之訓，而大徐闔字加入《新附》，誤矣。又薛以「闔」為「市中隔門」，劉以「闔」為「市外內門」，豈得訓為「市外門」乎？

又案：錢少詹曰：「《說文》『營』訓『市居』，營有環音，故《齊詩》『子之營兮』，與『閒肩』為韻。《韓非子》：『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為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說文》引作『自營為厶』，『背厶為公』，是『營』即『闔』也。」濤謂：「營」、「環」聲固相近，古書率相通假，然不得以此定《說文》之無「闔」字。薛氏訓「闔」為「市營」，正以同聲為訓，「闔」字从「門」當從《倉頡》訓為「市門」。漢晉賦中皆言「闔闔」，無單言「闔」者，不得因今本誤奪而曲為之說也。

魁案：《古本考》認為許書有「闔」篆，是。認為「闔闔」連讀，則非是。

《慧琳音義》卷四十八「闔闔」條轉錄《玄應音義》，引《說文》云：「闔闔，市門也。」同沈濤所引。《慧琳音義》卷四十二「闔闔」條引《說文》云：「闔，市外門也。」卷八十三「闔闔」條：「《說文》從門𠂔聲。下胡對反。《說文》：市外門也。從門貴聲。」是許書闔、闔二字單舉。

耳部

𦍋（聑） 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

濤案：「輒」，《玉篇》作「聑」，蓋古本如是。此引《春秋傳》以證「耳垂」之義，不應作輒，「聑」上有「名」字，「故」作「因」，亦古本如是。

𦍋（聑） 小垂耳也。从耳，占聲。

濤案：《玉篇》引作「小耳垂」，蓋古本如是，引《埤倉》亦作「小耳垂也」可證。下文「聑，耳大垂」疑亦當作「大耳垂」。

聑（聑） 耳大垂也。从耳，尤聲。《詩》曰：「士之聑兮。」

濤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卷十五引「聑，耳大也」，乃傳寫奪一「垂」字，非古本如是，《廣韻·二十二覃》引同今本可證。上文「聑，小垂耳也」，正與此字對對〔註294〕。

又案：《廣韻·二十二覃》引《說文》後云「又聑樂也。《詩》曰：無與士聑」，當是許書之一解。今稱《詩》經無，訓解太遠，蓋傳寫奪「一曰樂也」四字。〔註295〕

魁案：《古本考》認爲奪「大」字，是。今二徐本同，許書原文如是。《慧琳音義》卷五十八「瞻耳」條轉錄《玄應音義》，下云「又作聑，《說文》：耳大也。」同沈濤所引。

聑（聑） 耳曼也。从耳，冉聲。〔註296〕

〔註294〕「對對」不可解，疑下「對」字作「文」。

〔註295〕刻本「又案」之語誤竄於下文「聑」字下，今正。

〔註296〕刻本有竄誤，今正。